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预计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担保余额计算。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可在其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其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与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应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担保余额计算。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6%。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